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510SZ-577001001

一、招标概况

〈咸安区双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于〈2025年10月18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1月11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并于〈2025年11月11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排名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元）		〈3100000.0000〉	〈3140000.0000〉	〈3160000.0000〉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 货期、服务期）		〈730〉	〈730〉	〈730〉
项目负责 人（如有 ）	姓 名	〈袁伟〉	〈刘合拯〉	〈职慧云〉
	证 书 名 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 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 册监理工程师〉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 师证书〉
	证 书 编 号	〈42008528〉	〈42007936〉	〈41001956〉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318号>

联系人:<邹文>

电话:<17871727210>

2、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62号>

联系人:<孙文强>

电话:<13377845659>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3224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